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环函〔2025〕37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四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 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委(厅、局)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五十四项)整改实施主体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庆阳市发生的7起输油管线破裂事故，庆阳市长庆油田分公司按照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7起输油管线原油泄漏、长庆油田采油二厂刘家塬废弃井场污染地块和地下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根据鉴定评估结论，2024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生态修复方案，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针对第 54 项整改任务“庆阳市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刘家塬废弃井场多处含油污泥深入土壤，场地未按要求开展治理修复；长庆油田分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和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 14 个废弃场地未完成土壤污染监测”，2024 年 7 月庆阳市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委托甘肃志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弃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开展调查评估，并编制完成《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5 座废弃井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调查报告结论，“本次调查结果表明，5 个地块土壤样品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对应风险筛选值；地块内历史上采油生产活动对周边地下水未产生明显影响”。

长庆油田分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和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对所属 14 个废弃场地制定土壤监测方案，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3 家企业针对 14 个废弃场地的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及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庆油田分公司自行编制所属 2920 个废弃井场土壤监测方案，委托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甘肃中德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 23 家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华北油气分公司自行编制所属 203 个废弃井场土壤监测方案，委托甘肃海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委托甘肃清绿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 1 个所属废弃井场土壤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54 项涉及的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修复已整改到位。方案确定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已落实，整改措施落实到位。7个点位油井封井、污染物清理处置、生态恢复等整改工作到位，现场无污染痕迹及遗留固废、整治点土壤颜色正常、无异常气味，现场踏勘无明显的污染迹象。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庆阳市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4项整改任务涉及执法方面的工作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原则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对长庆油田分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和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3家公司所属的废弃井场监测方案提出了优化完善建议，同时建议相关企业严格履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加强废弃井场日常监管及长期监测管理，确保企业合法正常运行。

